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14-20200002号

当事人：郝昌欣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B1栋第1层104-105房间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B1栋第1层104-105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为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4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B1栋第1层104-105房的经营场所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面积为344平方米，除去装修和疫情放假时间共经营了4个月。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为2294元，违法所得为2294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租赁合同书、物业方证明。
-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7张。
- 3、当事人提供的出租方证明1份和物业方提供的证明1份。
- 4、当事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1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年8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14-20200002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5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2294 元。

以上罚没合计 52294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

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